

##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东部分质押股份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江阴振江朗维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朗维投资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905.4107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1%，本次质押展期后，朗维投资累计质押股份 589.04 万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65.0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20%。

●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胡震先生、卜春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朗维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,603.1236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98%，本次质押展期后，胡震先生、卜春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朗维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,611.64 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56.74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.17%。

##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接到股东朗维投资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展期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## 1、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质押展期股数(万股)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原质押到期日	展期后到期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质押融资金用途
朗维投资	否	468	否	否	2025/4/2	2026/4/2	2027/4/2	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1.69	2.54	本次质押为展期,不涉及新增融资

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## 2、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:

单位:万股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	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	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
胡震	3,567.7129	19.36%	1,932.60	1,932.60	54.17%	10.49%	0	0	0	0
卜春华	130	0.71%	90	90	69.23%	0.49%	0	0	0	0
朗维投资	905.4107	4.91%	589.04	589.04	65.06%	3.20%	0	0	0	0
合计	4,603.1236	24.98%	2,611.64	2,611.64	56.74%	14.17%	0	0	0	0

注:因四舍五入,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。

## 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,563.60 万股,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33.97%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.48%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,具备资金偿还能力,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产、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等,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

之内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，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。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支付保证金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2、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且尚未消除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8日